

## 書面質詢

現時本澳樓齡 30 年或以上尤其 7 層以下舊樓正面臨老化問題逐年加劇，普遍開始出現塞渠、滲漏水等情況，滋生環境衛生安全等問題，長期困擾廣大居民。雖然特區政府於 2009 年成立了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，但現行法律並未賦予當局入屋調查、取證等權力，導致“入屋難”往往成為滲漏個案遲遲未能得到有效解決的關鍵。

若不完善和優化現行法律和滲漏水處理機制，可預期樓宇滲漏問題及所衍生的弊端將更加複雜，解決難度將日趨增大。現時，有居民反映自身難以找到合適的檢測機構，唯有聯絡滲漏水聯合處理辦公室，等待當局派員上門瞭解情況，但要經過多個行政部門來回往返，滲漏檢測報告往往一拖再拖，檢測人員數目又不足以應付現實情況需要。單位業主為防止滲漏“證據”消滅，又不敢主動維修。由於滲漏水引致的責任，屬民事責任，雖然受害人可循民事訴訟追究賠償責任，對於滲漏水爭議的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，受害人更可循輕微民事訴訟程序維護自身合法權益，也能獲得法官對申請入屋檢測的批准，以確定滲漏源頭及明確責任誰屬。但對於每天受滲漏水影響的居民而言，漫長的訴訟程序無疑是苦不堪言。法務部門曾表示正研究修訂《民事訴訟法典》，當中涉及節省訴訟資源及加快效率方面的建議，但預計 2018 年才能正式進入立法程序，且並無具體時間表，可見上述問題於短期是難有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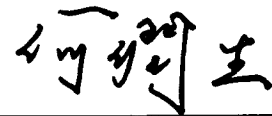
反觀鄰近香港的經驗，其“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”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在確認滲漏水源頭後，向責任人發出「妨擾事故命令」，如沒有遵從法庭命令則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可罰款港幣 25,000 元，另加每日罰款港幣 450 元，如拒絕合作的業主 / 住戶，亦可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調查。因此，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，讓公權力適度介入處理樓宇滲漏問題是有助正面的效益。

為此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會否研究試行與專業團體合作，推廣更多檢測團隊，於政府網站上公佈能辦理滲漏水檢測的團體或專業人士，讓有條件的居民可透過自費方式，更快地查找滲漏源頭，降低滲漏水所帶來的影響？在目前的跨部門聯合處理機制下，又如何進一步調配人力資源，會否增加檢測人員編制，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合作，提升滲漏水個案的處理效率？

二、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的做法，修法制定罰則，賦予滲漏水個案跟進人員入屋調查的權力，使“入屋難”、“不配合”等情況得以有效解決？此外，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修訂工作進度如何？有關加快效率方面的修訂方向為何？預計何時能進入正式的立法程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